

安徽省政府空调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金寨县白塔畈镇人民政府

供货商（乙方）：六安市金格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空调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明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72 清凉风 2 级变频柜机	KFR-72LW/(72536)FNhAp-B2JY01	套	3	5650	16950
2		室外机接水盘	个	3	85	255
3		减震垫	副	3	20	60
4		冷媒		6	100	600
合同总价（元）		17865.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柒仟捌佰陆拾伍拾圆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但不含辅材（辅材明细详情第七条其他补充事项）及因安装环境特殊租赁吊车和脚手架费用。

二、交付与验收

1、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将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2、安装与验收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3、货款结算

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不含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0%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参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安徽省电子（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 2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补充事项

辅材收费标准：

甲方（公章）： 塔板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办办办
3415240215388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7月5日

乙方（公章）： 塔板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田向杰
3415020116390

地址：解放北路骏景豪庭 109-110

电话：0564-3366753

开户银行：六安农商银行九里沟支行

账号：20000556683010300000114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5日

塔板镇人民政府

塔板镇人民政府
塔板镇人民政府
塔板镇人民政府

